**监督索引号53232700556800000**

永仁县维的乡人民政府2019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永仁县维的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永仁县维的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四、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表

十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永仁县维的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永仁县维的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永仁县财政局于2019年3月28日对2019年收支预算进行了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永仁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预〔2019〕21号）文件要求，现将本单位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维的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决议、决定，执行本乡党代会、人代会决议；

2.讨论决定本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4.做好本乡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新型农村服务体系、村乡规划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

5.领导本乡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工作；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

7.加强社会管理，改进为民服务方式，拓宽服务渠道，做好群众工作，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

8.保护本乡公私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乡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2个机构，其中行政机构数为5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事业机构为7个，分别是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水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和为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9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州县重大战略，坚定不移推进“一城一门一区”建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2019年全乡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乡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0%以上，力争1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30%以上；全面完成县下达我乡向上争取资金任务；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必须重点抓好10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抓好国家和省州县稳增长政策落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打好“三张牌”的目标、州委“1133”战略定位和县委“一城一门一区”建设目标，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升发展创新力和竞争力，全力推进“中国阳光城、成昆经济带云南北大门、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持续构建“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和“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着力破解投融资、要素保障、政府性资源配置三大难题，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重大项目储备。

增强消费的基础性作用。顺应居民需求新变化，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多渠道扩大服务供给，提升产品质量，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热点。

（二）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取得决定性进展

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结构性去杠杆，加强风险隐患监测监管和排查，建立健全风险处置预案，压紧压实责任，防范风险交织叠加、相互转化，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密切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网络融资平台、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农民合作社等案件高发重点领域，突出做好辖区互联网金融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工作，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强化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统筹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切实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

着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实施就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社会保障扶贫等措施，全面巩固提升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成果，确保脱贫摘帽成果经得起国家2020年脱贫成效考核普查。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多渠道筹措扶贫资金，加快实施一批扶贫领域补短板项目。继续扎实开展好“自强、诚信、感党恩”主题教育活动，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树立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精准脱贫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住阵地、巩固成果，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打好7大标志性战役。全面落实河长制，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渠通”的工作目标，提升全乡河库防洪、供水、生态功能。加强土地污染治理，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餐厨、医疗等废弃物处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让各族群众享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

（三）着力改革开放创新，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将2019年作为“营商环境提升年”，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机构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扎实开展项目落地提速。积极打造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搭建引才聚才创新平台，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培育创新主体，发展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以“互联网+”改造传统企业和传统市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促进商品流通。实施质量强乡战略，聚焦重点产业，培育和发展新产业集群，持续打造最具优势的板栗、樱桃、石榴、蚕桑产业链，重点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创建一批绿色食品品牌，新增“三品一标”认证2个。积极推进“互联网＋”“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推进5G商用进程，引导共享经济健康发展。

（四）坚持项目带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立足乡情特色，坚定不移地推进项目建设，力求在产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强化招商引资。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招商理念，结合我乡实际，因地制宜，突出资源优势，吸引外商投资。加快项目建设，加大项目争取，紧紧围绕国家宏观政策和发展规划，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争取项目资金，努力破解资金瓶颈，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五）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原特色产业发展

大力实施“绿色+”“特色+”“互联网+”。充分发挥我乡光热资源、交通区位、民族文化、绿色生态等比较优势，把“绿色+”“特色+”“互联网+”作为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主动服务和融入全省8大产业、打造“三张牌”战略，以及全州“2+5+3”重点产业发展，推动“三个+”与农业、工业、城镇、旅游、文化、健康、政务等领域深度融合。巩固改造提升现代烟草产业，提升烟叶品质和效益。重点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民族文化旅游业，做大做强蚕桑产业，打造最具优势的板栗、樱桃、石榴等产业链；加快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通过“互联网+”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六）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稳定粮烟生产，烟叶收购任务。育新型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推进“一村一品”专业村组建设。持续开展集镇“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行动，继续推进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清理收运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七）大力发展民族文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推进示范单位创新和示范典型创建，大力发展民族文化，加快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大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实施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好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大力保护传承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单位建设，加快实施“百乡千村万户”示范点创建工程，抓好民族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坚持把培植壮大特色产业作为示范区建设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

（八）坚持协调发展，推进乡村生态文化建设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继续开展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实现乡村环境整体提升。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对天然林、野生动植物、渔业资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保卫战”。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稳步实施民生工程。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扩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对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成乡集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维的大村省级示范点创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拆除改厕进度，加大农户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九）强化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加快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覆盖面。深入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加强对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的关爱服务，做好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把普惠民生作为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抓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完成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继续抓好食品药品监管、统战、民族宗教、残联、武装、妇女、儿童、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等工作。全面推进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着力推进法治平安维的建设

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行政首长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开展“平安维的”创建工作，继续加大扫黑除恶工作力度，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格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回访制度，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包村制度，化解信访积案3件以上。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大市场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2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2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5个；事业单位7个。截止2018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38人。在职实有61人，其中：财政全供养61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6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6人。

车辆编制3辆，实有车辆3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16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64.4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64.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64.4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642.42万元（本级财力11642.42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164.42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164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4.72万元，项目支出19.7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8.62万元其中：人大事务支出13.45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10.52万元，财政事务支出38.64万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66.01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2.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33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81.16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115.1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5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15万元；农林水支出378.83万元，其中农业支出110.56万元，林业和草原支出26.11万元，水利支出84.47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15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99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预算支出1144.72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837.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9.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3.29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金额0万元。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3个，采购预算资金5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为1144.69万元，比上年的1118.29万元增加了26.43万元，增幅达2.36%，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二是工资增长带来的住房公积金、医保和养老保险等基数的增长；三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标准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为19.7万元，比上年的19.7万元无变化。

（三）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是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增加（或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是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增加（或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无不变化主要原因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心越来越向乡村组下沉，乡政府将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以扶贫工作为重心和以项目工作为抓手的农业农村工作中，2019年维的乡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公务用车使用频率高，运行费用支出大，且公务用车普遍陈旧维修成本高，2019年车辆运行维护费以2018年实际支出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根据实际情况保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不变。

**公务接待费**预算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万元，下降31.03%，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将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接待费管理规定，所以2019年的接待费将大幅度下降。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确定的年度事业发展项目而发生的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05万元，与上年的41.6万元对比增加117.4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维的乡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总额为808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478.13万元，固定资产604.17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及构筑物337.8万元，汽车34.1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32.2万元。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因我县财力有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只能保证基本支出，年初无力安排项目支出预算，重点项目支出需靠上级补助，故单位年初未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待年终根据上级财力补助和项目实施情况，再将预算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一并在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内容中公开。

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监督索引号53232700556800111**